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信陽州成金堂因瘋毆傷雇工徐亮身死賄和匿報案內之地保胡全禮於

人命重案。輒敢聽屬。得受賊錢二十千文。
隱匿不報。合依枉法。賊二十兩杖六十徒。
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一百。酌加枷。
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咨嚴坤等。開場聚賭案內之差役陳。
亮、地保胡元等。均得賊五兩零。應照枉法。

贓五兩至十兩杖九十律各杖九十沈竒
等得贓四兩零應照枉法贓一兩至五兩
杖八十該犯等均係無祿人應減本罪一
等惟係知法犯法仍應加一等俱加枷號
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捕役白碌因安進財疑賀幅管行

竊。往。向。挾。詐。不。遂。將。賀。幅。管。呈。控。白。碌。令。賀。幅。管。出。錢。和。息。希。圖。從。中。沾。潤。賀。幅。管。無。處。設。措。恐。伊。兄。查。知。抱。怨。愁。急。莫。釋。乘。閒。自。縊。身。死。查。白。碌。令。賀。幅。管。出。錢。係。爲。調。處。和。息。尚。非。藉。端。嚇。詐。卽。其。希。圖。從。中。沾。潤。亦。屬。乘。機。設。詞。欺。騙。與。實。在。蠹。役。詐。贓。致。斃。人。命。者。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白、碌、應、照、蠹、役、恐、嚇、索、詐、貧、民、致、斃、人、命、
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安、進、財、始、則、疑、竊、訛、詐、
繼、因、訛、詐、不、遂、誣、竊、妄、控、致、釀、人、命、若、僅、
照、誣、竊、本、例、擬、杖、未、免、情、浮、於、法、安、進、財、
應、照、棍、徒、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韓聖傳係犯賊革役不思改過守法復隨同糧差馬文莘幫催錢糧因徐有文被馬文莘嚇唬應允代完同族徐謙修錢糧輒起意索詐得賊俵分實屬玩法惟查例內並無革役犯賊作何治罪專條應照白役犯賊例治罪韓聖傳與馬文莘共

詐得徐有文制錢七千五百文。計贓在六兩以上。係該犯起意。韓聖傳應比照蠹役索詐貧民者六兩至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奏王希武身充捕役商同釋回賊犯。平空嚇詐于三錢文。禿馬六帮同王希武

將于三等鎖拏情節較重。例無平人隨同
蠹役詐贓治罪明文。禿馬六應卽於王希
武詐贓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戴魁奉票查傳盧氏之夫葉阿寬
質審。適葉阿寬外出。該犯因票限嚴緊。慮
受比責。欲將盧氏帶縣拏比。盧氏懇緩。該

犯輒卽翻桌撩鍊。逼令盧氏將葉阿寬交出。以致盧氏被逼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量問擬。戴魁應照蝨役詐贓致斃人命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題張雲奉差緝匪。將賭犯劉如亨鎖

獲輒聽許錢免送致劉如亨許錢無措愁
急墜鍊身死查劉如亨係出具糾賭例應
緝拏之人其許湊錢文央求免送尚非張
雲嚇詐勒逼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張雲比
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天司 道光七年

西城察院移送王祿奉票差傳孫天璽輒將伊妻李氏鎖拏私押三日嚇詐京錢五千文迨本官備文移送南城復敢稽壓公文隱匿月餘藐法已極遍查律例並無衙役鎖拏無辜婦女嚇詐取財專條若僅照不應禁而禁及沈匿文書罪止擬杖卽依竄役詐贓一兩至五兩罪止枷杖殊不足

以示懲。自應酌量問擬。王祿應照蠹役詐
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柳號一個月例上
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臂刺蠹役二字。
據供親老丁單。係蠹役詐贓。不准畱養。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李長法奉差傳人。因被控之杜聿
書潛逃無獲。慮干比責。向杜聿書之父杜

興詩嚇逼交人。致杜興詩被逼情急自盡。訊無詐贓別情。惟律例內並無衙役恐嚇斃命並未詐贓。作何治罪專條。李長法應照竄役詐贓斃命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閻學趙順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李長法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孟縣差役馬建祿因賈泳觀堂弟
賈泳魁之母賈李氏與顧興壽爭毆。磕傷
後因病身死。控縣訊結。賈泳觀唆令翻控。
不從。卽捏李氏係顧興壽毆死。控府批縣。
飭差馬建祿傳審。馬建祿將賈泳觀尋獲。
私押張瑞慶店內。又將賈泳魁等傳齊帶。

店賈泳觀乘閒逃跑。馬建祿追及扭回。並以鎖押稟官責處之言恐嚇。賈泳觀被嚇。用刀自刎身死。該撫以逼斃之賈泳觀。係滿流加徒罪人。將馬建祿於盜役嚇詐致斃人命絞罪上。減等杖流。再減一等杖徒。本部查差役馬建祿奉差拘傳。將賈泳觀尋獲。並不送官。擅自私押。致賈泳觀畏罪。

逃跑。經該犯追回。猶不稟官。輒向恐嚇。致令自戕。雖訊無索詐情事。亦應於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罪上量減擬流。谷駁該撫照駁。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鹿邑縣差役王鳴柯等奉票拘人。因被控之王育林潛逃無獲。不行設法偵

緝畏受比責。輒將其叔王次錄帶往查拏。逼將王育林交出。致王次錄情急自縊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王鳴柯應照蠹役詐贓致斃人命絞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戴伏先聽從同往。隨聲附和。卽屬爲從。應於王鳴柯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高銀山充當信陽州州判衙役。因彭增瀝誣告杜碩直毆打。由該州判訊明。飭令該犯將彭增瀝鎖項解州審辦。該犯因彭增瀝央求免解。遽向嚇逼同行。以致彭增瀝被嚇畏罪潛逃。乘閒自盡。實屬玩忽。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高銀山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絞候
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龍泉縣捕役張順等聽從典史屠
世銓將劉星得鎖押索詐以致劉星得情
急墜鍊身死例無差役聽從本官主使詐
贓斃命治罪明文惟因欲討好圖得賞銀。

聽從嚇詐。致釀人命。核與蠹役詐賊斃命。案內爲從之犯。情事相同。張順等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絞監候。例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典史屠世鑰違例擅受。主使捕役詐賊斃命。罪有應得。業經咨革。於取供後病故。應毋庸議。

廣東司

道光十三年

廣撫題平遠縣差役曾祿等奉票飭傳蕭東官審訊。輒因盤費不敷。商同卓聯等向蕭東官索取飯食錢文。不允被罵。互相口角。并稱帶案勒令交兇。以致蕭東官之妻蕭李氏恐伊夫到官受累。憂慮自縊身死。實屬藉差索詐。惟該犯等僅止向蕭東官討取飯食錢文。並未指有確數。而蕭李氏

之自盡。又因慮恐伊夫到官受累，並非盡由該犯等索詐所致。自應酌減問擬。會祿等應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奏差役陳堂之子陳培，因開設過載行之捐納訓導何鐸代雇差馬遲延。該犯

恐誤差受責。將何鐸鎖至家內。出言嚇逼。致何鐸情急自盡。查何鐸違例私充牙行。本有不合。該犯明知係屬職官。將其鎖項。雖無詐贓情弊。究屬玩法。該犯本非差役。既代其父辦公。有犯應同役論。律例並無差役因公逼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蠹役嚇詐斃命。絞候例上。量減擬流。尚覺

情。浮。於。法。陳。培。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陳。堂。奉。差。催。雇。騾。馬。輒。令。其。子。陳。
培。代。催。致。釀。人。命。應。照。違。禁。私。帶。白。役。例。
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題桐梓縣捕衙差役周幅因婁先禮
等被婁得罄控告。該典史飭令夏銘馬高

傳訊。夏銘轉邀周幅同往鎖拏婁先禮婁先信不服。被周幅馬高用木棒鐵鍊毆傷後。周幅起意訛詐嚇逼。以致婁先禮婁先信弟兄被逼情急投河自盡。例內並無蠹役嚇詐逼斃一家二命作何從重治罪明文。自應從一科斷。周幅合依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賊數多寡例擬絞監候。該犯

藉差嚇詐。逼斃一家二命。兇惡已極。應請旨。卽行正法。夏銘等均係捕衙差役。其聽糾嚇詐。以致婁先禮等自盡。應於周幅絞罪上。減等擬流。惟恃眾詐逼致死一家二命。情節較重。僅擬滿流。未免情浮於法。應從重俱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弓兵吳光慶等奉票傳人。私邀弓
兵史庭成幫傳。致史庭成鎖帶任道增。行
至邨外崖上。任道增之子任沅管趕送盤
費。喊令緩行。該犯喝禁喊嚷。任道增不依。
欲卽轉身爭鬧。被史庭成拉住鐵鍊不放。
任道增將史庭成推跌落崖。一同跌傷身
死。雖任道增之死。由於史庭成拉跌落崖。

所致。然非該犯私邀史庭成稱傳。何至同時跌斃兩命。是該犯滋事釀命。實屬咎無可辭。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任道增雖非因該犯等詐贓逼斃。第私帶弓兵釀命。實與私帶白役逼命無異。自應比例問擬。吳光慶應比照白役詐贓逼命之案。若正役僅止知情同行。並無嚇逼情事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差役黃俸聞知命案餘犯左五禿
孜潛回屬令堂弟黃本先往探聽黃本轉
邀周四同至左五禿孜家門首左五禿孜
知覺欲逃黃本等攔阻被左五禿孜祖母
左馬氏持刀撲砍黃本氣忿回毆將其砍

傷身死。該撫以正身衙役。屬令旁人幫捕。致釀人命。例無治罪明文。將黃俸比照白役詐贓逼命。正役知情同行。滿流例上。量減擬徒部。以黃俸因奉票緝拏逃犯本屬。應捕其屬弟黃本先往探聽。係屬人情之常。與私帶白役者迥不相同。至黃本因左五禿孜之祖母馬氏阻護。用刀向砍。將其

同毆致斃。尤非黃俸意料所及。核與知情同行詐贓逼命者情節懸殊。惟伊弟毆斃人命。究由該犯屬令往探所致。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安徽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題差役繆淋奉差緝犯。聽從蘇寅詐贓致斃人命。查蘇寅係該犯幫役。雖卯簿

有名。原非白役可比。惟並未同奉官差。輒行私同帶往。並聽從詐贓逼命。與同奉官差聽從嚇詐斃命者不同。將繆淋從重照白役詐贓斃命如正役知情在場幫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屈產估充當縣役。令屈蘇恩假充

幫役前赴印仕庭家裝飾圖詐致印張氏
被毆落河溺斃與主使白役詐賊斃命無
異屈蘇恩應比依白役詐賊斃命照例擬
抵外屈產估應照正役雖未同行而主使
詐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官吏聽許財物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裕州民楊允執誣告席欽開場聚賭。書差鎖押勒索等情。查李振清身充州役。因楊清安欲爲楊允執等具呈請息。屬勿往傳。該犯輒向索錢十八千。尚未入手。李振清應比照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若枉者准枉法論減受財一等律枉法
贓十五兩杖一百無祿人減一等財未入
手又減一等遞減爲杖八十該犯恃役索
詐再加枷號一個月

有事以財請求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題鍾廷三、銃傷謝啟聰、謝啟業身
死。例應擬斬。今在逃未獲。其胞弟鍾廷四、
恐家屬無人養贍。冒名到案頂認兄罪。與
凡人得受正兇。賄賂頂認者不同。應於奸
徒頂認正兇。審係案外之人。尚未成招。旋

卽破案減正犯罪二等例上酌減一等應
於鍾廷三斬罪上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劉友厚等均係擬絞免死減流之
犯中途賄屬押解兵役或雇乞丐或令其
子頂替解配卽與頂兇無異均比照奸徒

受賄頂兇原犯軍流等罪依罪流脫逃改
調例加等調發該犯等原犯滿流仍照免
死減等流犯中途脫逃被獲改發近邊充
軍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解配安置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元桂身充庫書前借莫與倫舊欠未還。又復向借。莫與倫畏其聲勢先後借給制錢三百千文。洋錢五百圓。按例已應滿徒。該犯於提審之時復又狡展。希圖抵制。實屬刁詐。王元桂照官吏挾勢借貸。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

所部內財物律擬以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欽差奏山西平定州門丁張四小卽張輝因該州審辦朱惠吉毆傷朱照實一案誤會例意以朱照實之死由於朱照幅捆縛所致以朱照幅抵罪適張冀代朱惠吉向

張四小求託該犯卽乘機撞騙得受制錢一百千該犯係屬門丁非得執法之人其私受賄錢應以不枉法論惟以家人輒因本官偏見乘機舞弊情殊狡詐若僅照不枉法賊折半科罪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殊覺輕縱自應從重比例問擬張四小應比依長隨求索嚇詐得財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三

舞、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蠹、役、詐、贓、十、
兩、以、上、發、近、邊、充、軍。

剋留盜賊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谷臯蘭縣賊犯馬賽保等夥竊事主
劉世達等店內布疋捕役馬四截留賊賊
匿不稟繳私行變賣入己殊屬不合馬四
應比照已獲盜賊剋留賊物若軍人弓兵
有犯者計賊罪止杖八十律擬杖八十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峇徐必定抄寫道光十年緩徵騰黃。朦混刻賣。查十一年清江縣被水較輕。並未緩徵錢漕。該犯輒將原刻十年緩徵報單刻賣。以致鄉民互相訛傳。觀望不納。

實屬玩違。但十年本有緩徵。

上諭與詐爲原無。

制書者不同。應於詐爲。

制書斬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峇王沅。因貧起意。冒充災民。僞造移。

文護票圖騙口糧。既經描有印信。卽與盜用無異。若照描摹印信不得財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王沅應比照詐爲州縣衙門印信文書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陝州李甲第身充道書。膽敢捏造本官朱筆諭單圖赴煤窯。詭騙殊屬不法。

該犯已向偃師縣工書田卓誑借得錢卽
與詐爲文書誑騙財物無異惟究係諭單
與詐造印信文書有閒自應比例量減問
擬李甲第應比照詐爲衙門文書誑騙財
物問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係書吏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年

福撫咨世職雲騎尉歐注生先因擅用私
刊世職木戳移府銷案被議咨革嗣又圖
復原職仍用未銷木戳詐爲官文書妄交
驛遞實屬玩違歐注生應比照詐爲其餘
衙門文書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詐傳詔旨

江蘇司 道光十三年

蘇撫題張寒香偽充官報房私報老民頂戴。詎騙錢文殊屬不法。例無治罪明文。張寒香除詎騙計贓輕罪不議外。比照詐傳詔旨斬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咨馬大純與朱田氏通姦。經府訊斷。將朱田氏給還本夫朱紹慶領回。馬大純因戀姦情密。輒敢捏造前臬司批示。希冀朱田氏離異歸宗。仍得遂其姦淫之計。實屬玩法。馬大純應比照詐傳三品官言語律杖一百。該犯係屬縣書。甫於本案斥革。

仍照知法犯法加一等例杖六十徒一年。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北撫咨黃掄榜京控戶書張一清捏造本
府飭查私充牙行扎稿希圖詐騙尚未行
用得贓亦無印押與詐爲官文書者不同
惟係書吏犯法應將張一清照詐傳四品
衙門官言語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周時中身充縣書。膽敢貪得謝儀。私雕假印。捏造卷宗。實屬不法。計得贓銀一兩五錢。周時中應照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爲數無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書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姚星峯訊係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應照例於首犯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區復壯起意私雕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僅止筆畫缺少。並非造而未成。其蓋於官封上面。先給關亞布等攜帶逃

走係屬已行。雖其意止圖盤詰。搪抵並未
詐爲衙門文書。亦未誑騙銀錢。第該犯等
以在配流囚。膽敢商謀潛逃。私雕假印。雖
未得財情節較重。自應比例問擬。區復壯
照僞造印信。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
及十千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已流重犯
流罪。照律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劉三起意翻刻時憲書私雕假印。詎騙售賣計贓錢五千文查時憲書係照依樣本翻刊與偽造不同應仍以私雕假印詎騙行使科斷劉三合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詎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岑東明縣已革糧差崔建邦、王進祿、承催錢糧。輒因畏比先後起意私造假印糧串。誑騙花戶銀錢。實屬藐法。王進祿雖係知情。事後效尤。第行用假串。各不相謀。厥罪維均。應按入己之贓。各科各罪。惟該

犯等誑騙花戶錢文均係民間財物。與冒支在官錢糧不同。崔建邦、王進祿所騙花戶錢文計贓均不及十兩。自應按例問擬。崔建邦、王進祿均依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衙役知法犯法。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順天府奏交葉四等商同描摸印契。誑得朱姓京錢一千串。計賊已在徒罪以上。雖供係在逃之金良弼起意爲首。惟該犯同謀分贓。印信又係該犯描摸。實屬藐法。未便僅照爲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葉四應於描摸假印爲從。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

杖一百。流二千里。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居。擱秀。係已革坐催。並無經手錢糧之責。該犯於糧書倪騰楨等。託完錢糧。那用至三十餘兩之多。因一時無措。輒敢偽造串票。搪抵實屬不法。惟該犯僅止雕刻串板木戳。並未偽造印信。且於那用之

後捏串圖抵與偽造印信冒支錢糧者不
同居。幙秀應請比照偽造印記誑騙財物
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兩廣
煙瘴少輕地方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年

提督峇郝文奎租賃托宅房屋開設茶館。
因鋪本虧缺指該鋪房屋央馬二押借馬

二因無房契。難以借錢。該犯起意向馬二商允。轉央阿九描寫假契。串通驍騎校扎拉洪阿出名。民人李幅岳二作保。向吉宅誑借得京錢一千六百千分。用內給阿九描畫假契工錢三十千。郝文奎合依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犯徒罪以上例發邊遠充軍。阿九雖無同謀分贓情事。惟貪

得謝錢。代描印契。應比照偽造假印。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例。與代找阿九描摹假契分贓無多之馬二。聽從出名騙借之扎拉洪阿。知情作保。得受謝錢之李幅。岳二均合依爲從律。於郝文奎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扎拉洪阿革去驍騎校。與阿九一併銷去本身旗檔。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浙川廳訪獲奚三、描摸假印。與伊兄奚二、誑騙楊文德稅銀。繼又聽從奚二雕刻木戳。蓋用契紙。誑稱代爲稅契。騙得曹錫齡等錢文分用。該犯與兄奚二、厥罪惟均。查該犯等描摸假印。得賊不及一兩。雕刻木戳。得賊一百一十千零。惟所雕木

戳與印文絕不相同未便照私雕假印論
第捏爲稅契將木戳蓋用契紙誑騙得財
卽與描摸誑騙無異奚二奚三均比依描
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發
邊遠充軍。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地保葛元善私雕假印尚未行用。

依印信甫經雕刻尚未行用減得財一等
例於誑騙財物爲數無多滿流例上減一
等滿徒係地保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杖
一百流二千里。

私鑄銅錢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峇侯本儒、鄒先道、
用銅鐵做成假銀。段紹密知情買使。用去
假銀一百餘兩之多。偷換喀薩貨物。實屬
膽大營私。欺騙外夷。若僅照偽造金銀及
知情買使之例。分別首從擬徒。未免輕縱。

應請將侯本儒、鄒先道、段紹密三犯一併發遣。查侯本儒等偽造假銀行使，按律罪應擬徒。該大臣以該犯欺騙外夷，請將該犯從重發遣。係爲整頓邊疆起見，應如所咨辦理。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提督奏交譚老私鑄鉛錢案內之姚四、訊

無帮同鑄造。惟明知譚老私鑄。輒代爲燒火做飯。實屬不合。姚四應比照私鑄銅錢受雇挑水打炭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道光五年

雲撫峇吳樊序等聽從逸犯鄭序廣私鑄銅錢案內之李云等貪利指引販運。例無

治罪明文。惟查房主明知私鑄。並不拏獲首告。例應滿徒。李云等應比照私鑄案內房主知而不拏獲舉首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湖督奏魏二身充總甲。明知呂章英等私鑄。輒受賄六千文。爲之包庇。按枉法贓一

十兩罪止杖責。如僅照本例科斷，是置受賄於不論，未免輕縱。魏二應於總甲知而不拏，獲舉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馮第二私鑄鐵錢三十餘千，售賣圖利。例內並無私鑄鐵錢作何治

罪明文。應照私鑄鉛錢至十千以上爲首，
絞監候例。擬絞監候。葉羊、楊鎖、劉有、知情
販賣，應照知情買使減一等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梁玉、孫會營、訊止受雇帮工，並非
夥同鼓鑄，未便以爲從科。斷應比照私鑄
銅錢十千以上，如受些微雇值挑水打炭
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洛陽縣李文私鑄鉛錢。聞拏投首。
比照私鑄鉛錢十千以上爲首絞罪。上聞。
拏投首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南充縣馮添貴私鑄鉛錢未成。案
內之王長春受雇打雜。例無作何治罪。明

文應照私鑄銅錢挑水打炭之人知而不首杖八十徒二年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房主田正才約鄰賈和王錫用易順蛟均應於私鑄鉛錢若房主人等僅止失於查察者杖八十罪上減一等杖七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岑仁壽縣羅沅順邀同李現盛等租
賃申定鰲空房私鑄鉛錢雖已作就錢模
尚未設爐開鑄卽被拏獲與業已開爐鑄
而未成者究屬有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
羅沅順應照私鑄鉛錢未成將起意爲首
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李現盛聽從出本合夥照爲

從依次遞減例應於私鑄未成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申定鰲貪利租給空房。訊未入夥。應於私鑄未成房主知而不首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暨得勇先因偽造假銀擬徒釋回

後復起意偽造灌鉛假銀。甫經將銀挖孔。尚未灌鉛。卽經犯案。核與做造已成者有間。暨得勇合依將銀挖孔。傾入銅鉛。偽造使用。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釋回再犯。應仍酌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岑周順一、夥同偽造洋錢。訊係在逃之郭象盤起意爲首。該犯爲從。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周順一應比照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滿徒例上。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岑潘建和、因饑民向買糶食。有小錢

夾襍零星收受。攙和存貯。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行使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潘建和。應於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三年

浙撫咨王祥官聽從謝阿三販運小錢尚

未行使。例無治罪專條。王祥官應比照經紀鋪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兵爲奴例上爲從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劉七私販鉛錢案內之王淳聽從伊父王宏志私鑄鉛錢售賣數至二百餘

千之多。訊係伊父起意。自伊父故後。伊並無私鑄販賣情事。固未便科該犯以爲首。擬絞之條。亦未便竟照一家人共犯罪坐尊長例。竟予免議。王淳應比照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假官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楚啟甲將已故監生陳世款部監
二照私收未繳起意倩人挖補頂冒鄉試
例無治罪專條楚啟甲應依考職貢監生
假冒頂替照詐假官治罪於無官而詐稱
有官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挖補監照增減

官文書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新鄭縣高海觀因誤聽白臬傳言湖南糧道達撒布之子達太係宛平縣生員襲七品廕生卽起意假冒七品廕生職銜投遞手本圖帑盤費與詐稱假官有別

高海觀應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但係圖
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發近邊
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題羅青雲因貿易折本負欠不能回
籍起意冒戴翎頂假稱守備職官央岳峻
作保轉借銀兩立約認息冀圖回籍變產

清還。且又告知實在姓名住址。得使跟踪追討。不意回家之後。伊母不肯變產。以致無還。是該犯假官。只係圖借。尚非圖騙。自應比例量減定擬。羅青雲應於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流罪。擬絞監候。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咨陳大名商令王福詐充委員。造有
總督扎委。並描摸關防。惟止圖騙船戶。與
偽造憑劄。詐爲假官者不同。按描摸假印。
行使詭騙。未經得財。罪止滿杖。該犯描摸
關防。捏造扎文。復詐充委員。應從重定擬。
陳大名除描摸印信。未經得財。輕罪不議。

外。比。照。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蒲江縣王一心。令田有方假冒營弁。自充書識。並邀梁添佑充作兵丁。計圖藉查地方。詐騙錢文。雖經捏造查牌。究與

偽造憑劄有閒。且僅向李恭連一人詐得錢二千文。卽被訪問拏獲。尚無另有不法別案。惟田有方詐稱武弁。係王一心起意主使。應以王一心當其重罪。王一心除詐騙得贓輕罪不議外。合依無官而詐稱有官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者。發近邊充軍。田有方

等均依爲從律。於王一心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彭紹倫等曾經夥謀假充營弁。捏造查牌。並言明詐得錢文分存收用。亦屬不法。惟實未同行。若與田有方一律科斷。似覺漫無區別。自應量減。問擬彭紹倫甯必仁張家謨。應於田有方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詐稱內使等官

廣東司 道光八年

廣撫谷曲江縣黃得連因探知客商周老五等船內夾帶鴉片煙土起意糾夥冒充兵役前赴該船恐嚇搜搶販賣雖所搶鴉片煙土係違禁貨物惟明知其鴉片箱內貯有錢錫一併搶獲卽屬搶奪財物計賊

銀二十三兩零。照律已應滿徒。該犯係主使夥黨。冒充兵役。搜查客船。應從重問擬。黃得連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搜查客船。嚇取財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賈克敏。假充差役。嚇詐僧人。致遵

銀錢不遂。將其拴鎖正殿。令夥犯吳四兒看守。自與尉穆兒搜取財物。一同逃逸。則與嚇取財物無異。雖計贓僅止五兩。惟該犯於夤夜之時。冒充差役。又復執持鐵繩。鎖拴事主。嚇詐不遂。搜取財物。實屬情兇勢惡。賈克敏合依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爲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

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有無籤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峇隋四假充巡役汛兵乘機搶奪銀兩若僅照搶奪計贓加等擬以杖流尚覺輕縱隋四應比照假充各衙門差役假以緝捕爲由妄拏平人嚇取財物犯該徒罪

以上無論有無籤票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南召縣袁道乾因知劉錫明姦拐廖氏同逃欲爲堂姪袁聚旺謀娶廖氏爲妻起意糾同袁聚旺馮黑小前往假差嚇詐致劉錫明因姦拐敗露情急聽從廖氏

商謀同死。扎傷廖氏斃命。殊屬不法。惟查
假差嚇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之例。蓋
專指被詐者係無辜平人而言。今廖氏究
係劉錫明因姦拐逃之婦。非若平人可比。
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量減間擬。
袁道乾應比照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詐病死傷避事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岑曾盛積配合瘡藥。有蔓陀羅在內。食則昏迷。仍能醒轉。陳大凝索食。向洗立齒嚇詐。許俟得錢酬謝。不期用藥過多。以致受毒斃命。情非謀毒。死出不虞。遍查律例。並無索討迷藥。自食詐賴。以致被藥

毒斃。其知情給藥之人。作何治罪。明文。惟
曾盛積。明知陳大凝圖詐。輒貪利給與迷
藥服食。卽與受雇傷殘。因而致死者。無異
自應比律問擬。曾盛積應比照恐嚇詐賴
受雇爲人傷殘。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
等律。於鬪殺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余羅氏因王蘭姑與余三友通姦
懷孕。王蘭姑倩該氏覓藥墮胎。以致王蘭
姑氣血傷敗斃命。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
附問擬。余羅氏應照受雇爲人傷殘因而
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律。於鬪殺絞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詐教誘人犯法

福建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奏交吏目門丁錢升、夥同書役張琪等聽許錢文將部交看押人犯李國柱發保已屬枉法。其並不將案犯帶赴衙門。擅將部票藏匿。卽由茶館私行取保。致李國柱回家自盡。尤屬藐法。未便照枉法

賊二十兩擬徒。賊未入手。減等擬杖。錢升、
應、照、長、隨、倚、官、滋、事、累、及、本、官、革、職、杖、六、
十、徒、一、年、例、杖、六、十、徒、一、年。